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- 94.3.4 9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暨所教評會籌備會議通過
- 94.4.2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- 95.9.20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5.12.26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修訂通過
- 98.2.10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2.6.24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9.30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3.29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2.4.11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 最低修業年限:2年
- (二)最高修業年限: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

二、畢業學分:

- (一)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7 學分,其中 <u>7 學分,得修習所外同級課程,校際選課則須諮詢所長</u> 同意。
- (二)外語要求(參閱各類語言考試檢核標準):

學生入學後,參加學位考試前,須符合以下語言要求之一:

- 1.如具備本所第二外國語語言鑑定標準,英文需通過中級語言鑑定考試。
- 2.如未具備本所第二外國語語言鑑定標準,英文需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鑑定考試。
 第二外國語鑑定方法可分三種:
 - (1) 修習第二外國語課程四學期分,並持有學分證明。
 - (2) 第二外國語課程修課時數證明至少 96 小時。
 - (3) 通過中級以上語言鑑定考試。

三、學術活動要求:

- (一)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,或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- (二)在學期間全程參加全國性學術會議至少四次,並需提出報告。
- (三)本所舉辦之學術活動,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。

四、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:

- (一)申請時間: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,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提出申請,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二份。
- (二)計畫內容: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研究範圍等,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- (三)審核方式:由所長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四)審核結果: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,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,送交一份留所辦公室備查。
- (五)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間不得於預定畢業之當學期提出。
- (六)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後,始得依規定申報論文題目。

- (七)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,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,並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 五、申請畢業論文考試:
 - (一)修畢應修習之學分、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本所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,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。
 - (二)申請期間(截止日每學期另行公布)請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口試委員推薦表各一份,並 繳交口試論文4本。
 - (三) 完成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手續後,由本所安排舉行口試。

六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:

- (一)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,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一個月內,依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 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,即應註冊,已逾修業年限者,即令退學。
- (二)至本所辦理離校手續時,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網頁」更新個人資料,並繳交修訂完成 之學位論文精裝本1冊、平裝本1冊、還清所借圖書。
- (三)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,本所不予核可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